**信息学院宿舍管理条例**

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的权益，特制定如下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：

**第一章 宿舍安全管理**

**第一条** 宿舍内严禁违规用电。严禁使用电暖手宝、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毯、小火锅等大功率电器，不准私拉电线和私自安装、拆卸日光灯、插座、灯头等，不得在宿舍内为电动车等大功率电池充电。

**第二条** 公寓内严禁使用明火。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、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，严禁利用酒精灯炉、煤油炉、煤气炉、电磁炉等在宿舍内自炊，严禁吸烟、燃烧纸张杂物。

**第三条** 严禁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。未出现火情火警时，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。发生火情时，学生应及时报警，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严禁将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有挥发性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，严禁在公寓楼内从事非法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为保证财产安全，学生须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，不得转借、私配房间和消防窗钥匙，不得私换门锁。

**第六条** 安全意识要强，警钟长鸣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伤害。

**第二章 宿舍秩序管理**

**第七条** 按时作息，上课及自习时间不在宿舍内睡懒觉、打扑克、下棋、玩电子游戏，不从事影响他人的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出入刷卡或“刷脸”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遵守公寓作息时间制度，门禁前返回宿舍，因特殊原因晚归者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，不归者须请假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外过夜。

**第十条** 不私自留宿客人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**第十一条** 宿舍楼内不准喧闹、起哄、高放音响。

**第十二条** 宿舍楼内不准进行各种球类活动，不得将自行车停放在宿舍内。

**第十三条** 禁止任何人在公寓内推销物品；禁止租赁、代售、直销等一切经营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倡文雅、健康的文化，不准在宿舍内阅读、传播不健康报刊、读物和音像制品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严禁偷盗他人财物，宿舍内不准酗酒、吸烟，严禁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爱护公寓内各种设施，不得丢失、破坏学校统一配备的公共设备，不乱贴乱画涂抹墙壁。损坏公共设备要及时报修，丢失或破坏的由当事人赔偿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寓内的电路、灯具、插座、风扇、洗衣机、淋浴器、开水器、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，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离开房间时应关闭室内所有灯光和电源，关好门窗，锁好房门，节约水电，杜绝常流水、长明灯现象。

**第十九条** 一层房间学生须保管好消防窗钥匙，不得随意开启消防窗，不得将钥匙借给非本房间人员。

**第二十条** 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尊重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，服从管理，听从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、妨碍学生宿舍正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宿舍楼内空房间、空床位由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计划管理，不准擅自占用床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交费后入住学生公寓，住宿房间和床位确定后，学生不得擅自调换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、出借床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配合学院查寝和晚点名工作，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在大一下学期专业分流后，会对学生按新班级进行住宿调整，学生需予以配合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住宿学生须服从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学院的统一管理，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巡视检查。

**第三章 宿舍防疫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返校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。做到宿舍勤通风、勤打扫、勤倒垃圾，保持宿舍及个人卫生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公共区域及校园卫生、防护消毒等工作。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、体温检测，禁止非本楼人员进入宿舍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在宿舍区内不聚集、不串门。